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东源县公安局经济专案买卖资金分析工具软件

采购项目

甲 方：东源县公安局

乙 方：建维咨询（苏州）有限公司

咨询类型：预算编制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书

甲方（委托人）：东源县公安局

乙方（咨询人）：建维咨询（苏州）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就 东源县公安局经济专案买卖资金分析工
具软件采购项目开展工程咨询工作，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
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工程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
询服务：

工程名称：东源县公安局经济专案买卖资金分析工具软件采
购项目

服务范围：预算编制

第二条 咨询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2000 元整

第三条 咨询服务费支付方式：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本项目由建维咨询（苏州）有限公司
河源分公司实施并由河源分公司开具发票和收取咨询服务费，当
乙方完成并交付咨询成果后，甲方需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一次性
支付造价咨询服务费。同时乙方需提供等额、合法的增值税发票。

付开户银行资料：

开户单位：建维咨询（苏州）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开户账号：4405017486340000101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江东新区支行

第四条 资料的保密：

1、甲方为实现本合同目的向乙方提交的一切资料均属甲方的商业秘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密；

2、本工程造价咨询事项及结果均属商业机密，甲、乙双方有防止泄密义务，直至该信息公开；

3、保密义务不随合同终止而终止，任何一方违反保密条款的约定，给双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五条 争议解决：

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如发生纠纷未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河源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第六条 其它：

1、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委托咨询业务完成并结清咨询费后自行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章)：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章)



签订日期：2016年1月21日

